

一、国际公约

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年6月10日订于纽约)

第 1 条

一、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产生且在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本国裁决者，亦适用之

二、“仲裁裁决”一词不仅指专案选派之仲裁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关所作裁决。

三、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于本公约第 10 条通知推广适用时，本交互原则声明该国适用本公约，以承认及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成之裁决为限。任何国家亦得声明，该国唯于争议起于法律关系，不论其为契约性质与否，而依提出声明国家之国内法认为系属商事关系者，始适用本公约。

第 2 条

一、当事人以书面协定承允彼此间所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一切或任何争议，如关涉可以仲裁解决事项之确定法律关系，不论为契约性质与否，应提交仲裁时，各缔约国应承认此项协定。

二、称“书面协定”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

三、当事人就诉讼事项订有本条所称之协定者，缔约国法院受理诉讼时应依当事人一造之请求，命当事人提交仲裁，但前述协定经法院认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者不在此限。

第 3 条

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第 4 条

一、申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申请时提具：

（甲）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乙）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申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备具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第 5 条

一、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申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

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官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第 6 条

倘裁决业经向第 5 条第一项（戊）款所称之主官机关申请撤销或停止执行，受理援引裁决案件之机关得于其认为适当时延缓关于执行裁决之决定，并得依请求执行一造之申请，命他造提供妥适之担保。

第 7 条

一、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缔约国间所订关于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之多边或双边协定之效力，亦不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法律或条约所认许之方式，在其许可范围内，援用仲裁裁决之任何权利。

二、1923 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及 1927 年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在缔约国间，于其受本公约拘束后，在其受拘束之范围内不再生效。

第 8 条

一、本公约在 195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听由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及现为或嗣后成为任何联合国专门机关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或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二、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 9 条

一、本公约听由第 8 条所称各国加入。

二、加入应以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为之。

第 10 条

一、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之一切或任何领土。此项声明于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时发生效力。

二、嗣后关于推广适用之声明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为之，自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之日后第 90 日起，或自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此两日期以较迟者为准。

三、关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未经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之领土，各关系国家应考虑可否采取必要步骤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此等领土，但因宪政关系确有必要时，自须征得此等领土政府之同意。

第 11 条

下列规定对联邦制或非单一制国家适用之：

（甲）关于本公约内属于联邦机关立法权限之条款，联邦政府之义务在此范围内与非联邦制缔约国之义务同；

（乙）关于本公约内属于组成联邦各州或各省之立法权限之条款，如各州或各省依联邦宪法制度并无采取立法行动之义务，联邦政府应尽速将此等条款提请各州或各省主管机关注意，并附有利之建议；

（丙）参加本公约之联邦国家遇任何其他缔约国经由联合国秘书长转达请求时，应提供叙述联邦及其组成单位关于本公约特定规定之法律及惯例之情报，说明以立法或其他行动实施此项规定之程度。

第 12 条

一、本公约应自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后第 90 日起发生效力。

二、对于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自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 90 日起发生效力。

第 13 条

一、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 1 年后发生效力。

二、依第 10 条规定提出声明或通知之国家，嗣后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本公约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 1 年后停止适用于关系领土。

三、在退约生效前已进行承认或执行程序之仲裁裁决，应继续适用本公约。

第 14 条

缔约国除在本国负有适用本公约义务之范围外，无权对其他缔约国援用本公约。

第 15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 8 条所称各国：

(甲)依第 8 条所为之签署及批准；

(乙)依第 9 条所为之加入；

(丙)依第 1 条、第 10 条及第 11 条所为之声明及通知；

(丁)依第 12 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戊)依第 13 条所为之退约及通知。

第 16 条

一、本公约应存放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分送第 8 条所称各国。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缔约国*（1958年，纽约）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 继承 ^d 日期
阿尔及利亚 ^{1,2}		1989 年 2 月 7 日
安提瓜和巴布 达 ^{1,2}		1989 年 2 月 2 日
阿根廷 ^{1,2,7}	1958 年 8 月 26 日	1989 年 3 月 14 日
亚美尼亚 ^{1,2}		1997 年 12 月 29 日
澳大利亚		1975 年 3 月 26 日
奥地利		1961 年 5 月 2 日
巴林 ^{1,2}		1988 年 4 月 6 日
孟加拉国		1992 年 5 月 6 日
巴巴多斯 ²		1993 年 3 月 16 日
白俄罗斯 ^{1,3}	1958 年 12 月 29 日	1960 年 11 月 15 日
比利时 ¹	1958 年 6 月 10 日	1975 年 8 月 18 日
贝宁		1974 年 5 月 16 日
玻利维亚		1995 年 4 月 28 日
波斯尼亚 – 黑塞 哥维那 ^{1,2,6}		1992 年 3 月 6 日 ^d

。资料来源：联合国大会文件，第 A/CN.9/449，1998 年 5 月 27 日

续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 继承 ^d 日期
博茨瓦纳 ^{1,2}		1971 年 12 月 20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¹		1996 年 7 月 25 日
保加利亚 ^{1,3}	1958 年 12 月 17 日	1961 年 10 月 10 日
布基纳法索		1987 年 3 月 23 日
柬埔寨		1960 年 1 月 5 日
喀麦隆		1988 年 2 月 19 日
加拿大 ⁴		1986 年 5 月 12 日
中非共和国 ^{1,2}		1962 年 10 月 15 日
智利		1975 年 9 月 4 日
中国 ^{1,2}		1987 年 1 月 22 日
哥伦比亚		1979 年 9 月 25 日
哥斯达黎加	1958 年 6 月 10 日	1987 年 10 月 26 日
科特迪瓦		1991 年 2 月 1 日
克罗地亚 ^{1,2,6}		1993 年 7 月 26 日 ^d
古巴 ^{1,2,3}		1974 年 12 月 30 日
塞浦路斯 ^{1,2}		1980 年 12 月 29 日
捷克共和国 ^a		1993 年 9 月 30 日 ^d
丹麦 ^{1,2}		1972 年 12 月 22 日

续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 继承 ^d 日期
吉布提		1983 年 6 月 14 日
多米尼加		1988 年 10 月 28 日
厄瓜多尔 ^{1,2}	1958 年 12 月 17 日	1962 年 1 月 3 日
埃及		1959 年 3 月 9 日
萨尔瓦多	1958 年 6 月 10 日	1998 年 2 月 26 日
爱沙尼亚		1993 年 8 月 30 日
芬兰	1958 年 12 月 29 日	1962 年 1 月 19 日
法国 ¹	1958 年 11 月 25 日	1959 年 6 月 26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6 月 2 日
德国 ^{b,1}	1958 年 6 月 10 日	1961 年 6 月 30 日
加纳		1968 年 4 月 9 日
希腊		1962 年 7 月 16 日
危地马拉 ^{1,2}		1984 年 3 月 21 日
几内亚		1991 年 1 月 23 日
海地		1983 年 12 月 5 日
教廷 ^{1,2}		1975 年 5 月 14 日
匈牙利 ^{1,2}		1962 年 3 月 5 日
印度 ^{1,2}	1958 年 6 月 10 日	1960 年 7 月 13 日

续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 继承 ^d 日期
印度尼西亚 ^{1,2}		1981 年 10 月 7 日
爱尔兰 ¹		1981 年 5 月 12 日
以色列	1958 年 6 月 10 日	1959 年 1 月 5 日
意大利		1969 年 1 月 31 日
日本 ¹		1961 年 6 月 20 日
约旦	1958 年 6 月 10 日	1979 年 11 月 15 日
哈萨克斯坦		1995 年 11 月 20 日
肯尼亚 ¹		1989 年 2 月 10 日
科威特 ¹		1978 年 4 月 28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6 年 12 月 18 日
拉脱维亚		1992 年 4 月 14 日
莱索托		1989 年 6 月 13 日
立陶宛 ³		1995 年 3 月 15 日
卢森堡 ¹	1958 年 11 月 11 日	1983 年 9 月 9 日
马达加斯加 ^{1,2}		1962 年 7 月 16 日
马来西亚 ^{1,2}		1985 年 11 月 5 日
马里		1994 年 9 月 8 日
毛里塔尼亚		1997 年 1 月 30 日

续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 继承 ^d 日期
毛里求斯		1996 年 6 月 19 日
墨西哥		1971 年 4 月 14 日
摩纳哥 ^{1,2}	1958 年 12 月 31 日	1982 年 6 月 2 日
蒙古 ^{1,2}		1994 年 10 月 24 日
摩洛哥 ¹		1959 年 2 月 12 日
尼泊尔 ^{1,2}		1998 年 3 月 4 日
荷兰 ¹	1958 年 6 月 10 日	1964 年 4 月 24 日
新西兰 ¹		1983 年 1 月 6 日
尼日尔		1964 年 10 月 14 日
尼日利亚 ^{1,2}		1970 年 3 月 17 日
挪威 ^{1,5}		1961 年 3 月 14 日
巴基斯坦	1958 年 12 月 30 日	
巴拿马		1984 年 10 月 10 日
巴拉圭		1997 年 10 月 8 日
秘鲁		1988 年 7 月 7 日
菲律宾 ^{1,2}	1958 年 6 月 10 日	1967 年 7 月 6 日
波兰 ^{1,2}	1958 年 6 月 10 日	1961 年 10 月 3 日
葡萄牙 ¹		1994 年 10 月 18 日

续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 继承 ^d 日期
大韩民国 ^{1,2}		1973 年 2 月 8 日
罗马尼亚 ^{1,2,3}		1961 年 9 月 13 日
俄罗斯联邦 ^{c,1,3}	1958 年 12 月 29 日	1960 年 8 月 24 日
圣马力诺		1979 年 5 月 17 日
沙特阿拉伯		1994 年 4 月 19 日
塞内加尔		1994 年 10 月 17 日
新加坡 ¹		1986 年 8 月 21 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a		1993 年 5 月 28 日 ^d
斯洛文尼亚 ^{1,2,6}		1991 年 6 月 25 日 ^d
南非		1976 年 5 月 3 日
西班牙		1977 年 5 月 12 日
斯里兰卡	1958 年 12 月 30 日	1962 年 4 月 9 日
瑞典	1958 年 12 月 23 日	1972 年 1 月 28 日
瑞士 ⁸	1958 年 12 月 29 日	1965 年 6 月 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		1959 年 3 月 9 日
泰国		1959 年 12 月 21 日

续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 继承 ^d 日期
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 ^{1,2,6}		1994 年 3 月 10 日 ^d
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 ^{1,2}		1966 年 2 月 14 日
突尼斯 ^{1,2}		1967 年 7 月 17 日
土耳其 ^{1,2}		1992 年 7 月 2 日
乌干达 ¹		1992 年 2 月 12 日
乌克兰 ^{1,3}	1958 年 12 月 29 日	1960 年 10 月 10 日
联合王国 ¹		1975 年 9 月 24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¹		1964 年 10 月 13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2}		1970 年 9 月 30 日
乌拉圭		1983 年 3 月 30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6 年 2 月 7 日
委内瑞拉 ^{1,2}		1995 年 2 月 8 日
越南 ^{1,2,3,9}		1995 年 9 月 12 日
南斯拉夫 ^{1,2,6}		1982 年 2 月 26 日
津巴布韦		1994 年 9 月 29 日

缔约方：116 个

- a 前捷克斯洛伐克于 1958 年 10 月 3 日签署了公约，1959 年 7 月 10 日交存了批准书。^{1,3}
斯洛伐克共和国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捷克共和国于 1993 年 9 月 30 日分别交存了继承书
- b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5 年 2 月 20 日有保留地^{1,2,3}加入了公约。
- c 俄罗斯联邦自 1991 年 12 月 24 日起接替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继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自该日起全权负责苏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而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承担的所有义务。

声明和保留 (领土声明和涉及政治性质的某些 其他保留和声明除外)

- 1 该国适用公约规定仅限于承认和执行在另一个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
- 2 该国只将公约适用于根据国内法被认为属于商业性质而无论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任何问题在法律关系上所产生的分歧。
- 3 对非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该国只将公约适用于提供互惠待遇的那些国家。
- 4 加拿大政府声明，加拿大只将公约适用于根据加拿大法律被认为属于商业性质而无论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任何问题在法律关系上所产生的分歧，但魁北克省除外，因为该省法律没有规定这种限制。
- 5 如诉讼标的物系位于该国的不动产，或这种财产中的权利或这种财产权，对这类分歧，该国将不适用本公约。
- 6 该国只将本公约适用于在本公约生效后公布的那些仲裁裁决。
- 7 对本公约的解释应符合现行国家宪法的原则和规则或宪法规定的改

革所产生的原则和规则。

- 8 瑞士于 1993 年 4 月 23 日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销先前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对等声明。
- 9 在越南法庭或主管当局面前对本公约的解释，应符合越南《宪法》和法律。

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1961 年 4 月 21 日于日内瓦)

签字者经正式授权；

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召集；

已经注意到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上在纽约已经签订《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希望尽可能排除阻碍欧洲各国的自然人或法人相互间在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组织和工作中的一定困难，以期推动欧洲贸易的发展。

协议如下：

第一条〔公约的范围〕

(一) 本公约适用于：

1. 自然人或法人为解决其相互间在国际贸易中发生的争议而缔结的仲裁协议，但以签订协议时，该自然人或法人的常住地或所在地在各缔约国家中为限。

2. 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协议而进行的仲裁程序和作出的裁决。

(二) 在本公约中：

1. “仲裁协议”一词既指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指仲裁协议；该合同或仲裁协议，是指经当事人签订的，或包括在当事人交换的书信和电报中或电传通讯中的。如在法律并不要求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国家，则指依该国法律所许可的形式所订立的一切仲裁协议。

2. “仲裁”一词不仅指为每个案件指定仲裁员解决争议（临时仲裁），而且指由常设仲裁机构解决争议。

3. “所在地”一词是指签订仲裁协议的企业所在的地方。

第二条〔公法法人提请仲裁的权利〕

（一）在有关本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情况下，被其所适用的法律视作“公法法人”的法人，有权缔结有效的仲裁协议。

（二）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有权声明，把上述各项限制在它所声明的情况之内。

第三条〔外国人被指派为仲裁员的权利〕

在根据本公约进行的仲裁中，外国人可指派为仲裁员。

第四条〔仲裁组织〕

（一）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自行决定将其争议提交于：

1. 常设仲裁机构；在这种情况下，仲裁程序应按该机构的规则进行；

2. 临时仲裁；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自行决定：

甲、指派仲裁员，或者确定如果发生争议时指派仲裁员的方法；

乙、确定仲裁地点；

丙、规定仲裁员遵循的程序。

（二）当事人已协议一致把争议提交临时仲裁，在申请仲裁的通知书送达被诉人后的 30 天内，如当事人一方没有指派仲裁员，无其他规定时，依另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员即由未指派仲裁员的一方当事人在提请仲裁时的常住地或所在地的国家的主管商会会长指定之。本款规定也适用于由一方当事人所提派的或由上述商会会长所指派的仲裁员的更换。

（三）当事人已协议一致将争议提交由 1 名或数名仲裁员进行临时仲裁，但仲裁协议中没有规定如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仲裁组织，除当事人能就此取得协议并不违反上述第二款规定外，业

已指派的仲裁员（们）即应采取必要的步骤如果当事人未能就指派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或者被指派的数名仲裁员未能就采取的措施达成协议时，申诉人可自由选择向协议同意的仲裁地（如果当事人就仲裁地点达成了协议）的商会会长或者向被诉人在提请仲裁时的常住地或所在地的主管商会会长，请求采取必要的行动。如果没有就仲裁地点达成协议，申诉人有权选择向被诉人在提请仲裁时的常住地或所在地的国家的主管商会会长，或者向专门委员会（其机构和程序见本公约附件规定），请求采取必要的行动。如果申诉人没有行使本款赋予的权利，被诉人或者仲裁员（们）有权如此办理。

（四）专门委员会会长接受请求后，如果需要，有以下权力：

1. 指派独任仲裁员、主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鉴定人；
2. 在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的其他任何程序，更换原指派的仲裁员；
3. 如仲裁员可以确定另一仲裁地点时，确定仲裁地点；
4. 直接制定或者参考常设仲裁机构的规则和章程制定仲裁员（们）遵循的程序规则，假如当事人之间没有此项协议，而仲裁员也没有制定这项规则的话。

（五）如果当事人协议一致将其争议提交常设仲裁机构，但没有选定这一机构，也未能就此达成协议，申请人可按上述第三款规定的程序，请求确定这一机构。

（六）如果当事人协议一致将其争议提交仲裁，但仲裁协议没有对仲裁方式（由常设仲裁机构仲裁或依临时仲裁程序仲裁）作出规定，当事人也未能对此达成协议，申诉人有权就此案件，按上述第三款规定的程序，以决定之。主管商会的会长或专门委员会，有权令当事人向常设仲裁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要求当事人在主管商会会长或专门委员会所规定的期限内指定仲裁员，并协商仲裁活动的必要措施。后种情况，可适用本条第二、三、四